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伟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1,469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9053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1,469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90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,1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,1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1,464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020%；反对 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69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12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1,4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00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8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邱翔、郑伊然
- 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